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3,500万元、7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与伟隆五金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3,500万元、7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761,813.65元、286,173.94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隆五金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城阳支行2,000万元、7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万元	2020.10.13-2021.4.1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对公款FGAE52004A	2,000万元	2020.11.12-2021.11.1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	3,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1.12.2-2022.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Q06B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理财	500万元	2021.2.3-2021.8.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天聚宝定开债1号	2,7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否
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否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否
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否
1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1,000万元	2021.4.23-2022.1.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8%	自有资金	否
1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否
1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0期	3,000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18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7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福怀谨”、“合伙企业”、“基金”）

●投资金额：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更好地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了《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泰福怀谨的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泰福怀谨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J10M9P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06-1室
6、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3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经营状况

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计	131.86	100.00
负债合计	31.87	0.0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04	-0.02

注：2020年年度数据、2021年1-8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泰福怀谨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泰福怀谨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泰福怀谨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泰福怀谨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泰福怀谨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G046。

1、基金名称：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W2KU52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06-2室
5、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3336）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9月30日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泰福怀谨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认购前，基金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0.11%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9%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3%
4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3%
5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34%
6	张少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7	淄博淳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8	宁波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3%
1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8.35%
1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35%
12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3.62%
1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合计			179,700	100.00%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

注2：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10、经营状况：

泰福怀谨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计	67,865.76	30,676.49
负债合计	7.89	26.87
营业收入	301.47	0
营业利润	4,758.26	-350.39

注：2020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基金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

1、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关键人士

蒋翔仁先生为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关键人士将把他的必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合伙企业的经营中，并主要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

（2）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自然人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成立时，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托管人。托管人与合伙企业主要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得有股权、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如发生托管人的更换，则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十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如顾问委员会成员名额数少于2人，则普通合伙人应在三十日内确定新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将成员名额补足。顾问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在取得顾问委员会成员名额的有限合伙人中指定。

（6）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投资模式

泰福怀谨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的企业，包括因重组、股权结构调整或者其他类似目的而投资设立特殊目的企业、对已有被投资载体的投资进行变更或者调整以及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

（1）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向他人提供担保；认购任何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者其他性质的私募基金（但针对特定单一项目进行专项投资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且合伙企业不因此被收取双重管理费及绩效收益的除外）；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对外投资；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得发行债券，不得为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向第三方提供资金非保本拆借及赞助、捐助等；投资证券、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等，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合伙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从事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禁合伙企业从事的活动。

未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为完成项目投资而向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的可转债，但任一时点可转债余额不得超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0%；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2）退出机制

合伙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届满后，合伙企业即应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3）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包括可转债投资等），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六、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进度

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15%，具体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确定；剩余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采用通知付款方式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和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出资时间和金额。

3、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届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在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在管理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在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首次管理费应于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计算期间为首次认缴交割日至首次认缴交割日后最近的管理费支付日（含当日）。首次管理费支付后，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全体合伙人应当于每年的1月10日（不含当日）向管理人预付本年度的管理费。计费期间不满一年的，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4、分配和亏损分担

4.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对可分配现金收入、非现金收入的分配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根据约定预留足够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和用于循环投资的金额的资金后，合伙企业预计将在每一项目投资变现后的3个月内分配处置被投资载体投资所得的现金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给各合伙人：

（1）根据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向有权参与分配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所有该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于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有权参与分配的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累计达到所有该等有限合伙人获得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4）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5）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获取的金额及上述第（4）款的累计取得的金额达到上述第（3）款有限合伙人收益/80%*20%的金额；

（6）分配后如有余额，剩余部分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2非现金分配

合伙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持有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决议通过，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后，普通合伙人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有价证券、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进行分配。

4.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人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4.4所得税

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5、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10年，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4年为管理期。经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管理期可延长1年；超过前述延长期限后，经合计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5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行延长1年。

6、退伙

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泰福怀谨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的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泰福怀谨的管理团队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风险

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在医疗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7日、7月8日、8月9日和9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和2021-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概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由于并购标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减值补偿款合计17,449.20万元，其中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分别承担11,220.90万元、2,990.40万元和3,237.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7）。

二、进展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快收回业绩补偿款和减值补偿款，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朱维军和刘宏宇于近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剩余补偿款的还款计划；同时因业绩承诺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认可，业绩承诺方对各自承担的补偿款项进行了重新调整，其中刘宏宇自愿为朱维军承担7,500,000元的清偿责任，刘春燕自愿为朱维军承担9,000,000元的清偿责任。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胜利精密与朱维军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主要条款

鉴于：

朱维军确认，其欠胜利精密业绩补偿款、减值补偿款共计112,208,961.02元，扣除刘宏宇自愿为朱维军承担7,500,000元的清偿责任以及刘春燕自愿为朱维军承担9,000,000元的清偿责任，朱维军合计欠胜利精密业绩补偿款、减值补偿款共计95,708,961.02元。

为明确朱维军还款义务，胜利精密和朱维军签订《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条款如下：

1、经双方核对，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胜利精密和朱维军的债权债务相抵后，朱维军尚应付胜利精密58,288,148.39元（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实际应根据下述第（3）款实际数据重新计算为准），朱维军并确认相关抵扣明细如下：

（1）胜利精密应支付与朱维军签订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所列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2）款抵扣后的余额22,202,320.37元；

（2）胜利精密应支付朱维军2018年2月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之违约金27,757,029.22元；

（3）朱维军应支付胜利精密代扣代缴2018年2月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等税金：12,538,536.96元（为预计数，实际应根据税务机关最终认定并收取的金额计算为准）。

2、就本协议第1条记载的朱维军应付款项，朱维军承诺按照如下计划还款：

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5,000,000元；
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5,000,000元；
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4,000,000元；
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44,288,148.39元。

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朱维军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3、本还款计划中列明的朱维军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为初步测算金额，最终以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如与初步测算金额存在差异的，在最后一期对朱维军当期应还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胜利精密与刘宏宇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主要条款

鉴于：

刘宏宇确认，其欠胜利精密业绩补偿款、减值补偿款29,904,019.49元；同时，刘宏宇自愿承担朱维军7,500,000元的清偿责任。综上，刘宏宇合计欠胜利精密业绩补偿款、减值补偿款共计37,404,019.49元。

为明确刘宏宇还款义务，胜利精密和刘宏宇签订《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条款如下：

1、经双方核对，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胜利精密和刘宏宇债权债务相抵后，刘宏宇尚应付胜利精密14,958,309.29元（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实际应根据下述第（3）款实际数据重新计算为准），刘宏宇并确认相关抵扣明细如下：

（1）胜利精密应支付与刘宏宇签订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所列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第六条抵扣后的余额16,738,109.76元；

（2）胜利精密应支付刘宏宇2018年2月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之违约金10,410,100.39元；

（3）刘宏宇应支付胜利精密代扣代缴2018年2月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等税金：4,702,499.95元（为预计数，实际应根据税务机关最终认定并收取的金额计算为准）。

2、就本协议第1条记载的刘宏宇应付款项，刘宏宇承诺按照如下计划还款：

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3,000,000元；
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2,000,000元；
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4,000,000元；
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5,958,309.29元。

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刘宏宇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3、本还款计划中列明的刘宏宇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为初步测算金额，最终以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如与初步测算金额存在差异的，在最后一期对刘宏宇当期应还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公司于近日收到朱维军以现金方式支付600万元补偿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敦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补偿款的问题。

三、其他情况说明

自2020年起，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持续沟通、协商债务履行事宜，朱维军、刘宏宇已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并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亦向刘春燕发出了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律师函，向其催告尽快支付补偿款，但截至本公告日，刘春燕仍未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款项共计4,137.90万元（已包含刘春燕自愿承担朱维军9,000,000元清偿责任的款项），鉴于此，公司已委托律师以诉讼方式要求对方尽快支付相关款项。

目前公司拟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后续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及付款凭证；
2、债务承担协议；
3、起诉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